

施工安全协议

一、单位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目的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过程中人身、设备及环境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协议。

三、工程名称及地点

工程名称：密云水库水利工程及库区封闭管理设施维护

工程地点：密云水库库区

四、甲方权利、责任

1. 开工前甲方对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交底内容经双方管理人员确认签字后保留书面材料。

2. 甲方应要求乙方制定施工安全措施。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做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甲方的上述权利，不能免除乙方在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方面应承担的任何责任。甲方不因为享有此权利而就此承担任何责任。如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安全检查方面出现问题，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甲方所属职能部门及建管单位有权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等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视隐患和整改情况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

5. 甲方有权查阅乙方安全档案、施工人员安全教育记录以及施工现场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证。

6. 甲方有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第六条，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乙方权利、责任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以及施工过程整体安全工作负责。



1. 若涉及高空作业，高处作业施工前，乙方应按类别对安全防护设施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应做验收记录。保证高处作业人员根据作业的实际情况配备相应的高处作业安全防护用品，并应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用具。

2. 乙方在施工现场应建立消防管理制度、动火审批制度和易燃易爆物品的管理办法。应按施工规模建立消防组织，配备义务消防人员，并应经过专业培训和定期组织进行演习。

3. 在施工中，乙方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

4. 乙方应遵守甲方、当地人民政府和有关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组织安全文明施工，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管理不到位、违章操作、不文明施工造成的事故，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事故责任和发生的一切费用。

5. 乙方负责对其施工范围内管线、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防护工作，并承担因防护不力而引起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6. 乙方施工现场，料具要堆放整齐，承担因违反有关上述约定造成的损失和违约金；竣工时，按甲方要求运出其装备、剩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建设，并保持整个现场的整洁，如甲方代办，费用由乙方承担。

7.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9. 乙方在场区内划定垃圾、废料堆放地，指定地点堆放的垃圾、废料由乙方统一清运。

10.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

11. 乙方所提供承包工程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材料应真实、合法、有效。

12. 乙方根据施工安全要求，制定和落实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并于开工前，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备案。

13. 乙方应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劳动安全、劳务用工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用工合法性。乙方必须按照国家规定，为施工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14. 乙方与施工等人员存在劳动或者劳务关系，按照《劳动合同法》或者《民

法典》等相关规定保证施工等人员的合法权益。如施工等人员发生各种劳动、劳务、工伤、提供劳务者受害责任等纠纷，或者施工等人员造成甲方或者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全部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赔偿 responsibility，与甲方无关。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要求和国家标准，并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乙方对因设备、工具使用不当造成的人员伤害及设备损坏负全责。

1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将参加教育人员名单（包括临时增补和调换人员）与考试成绩报有关部门及甲方备案。

17. 专职安全员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均须持证上岗。

18.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设备、设施以及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是否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表示乙方已经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一旦设施设备、工器具不符合安全要求，乙方应当立即更换。

19. 乙方应根据相关规定，在施工区域设置临时围挡和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施工区域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备设施。

20. 乙方施工过程中应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21. 乙方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照《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消防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管理工作。

22.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相关部门或工程管理单位监督、检查，并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文明施工方面的意见及时纠正并整改。

23.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环境安全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采取安全措施，消除或减少损失，同时报告甲方，主动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并承担由上述情况造成的财产损失和相关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由乙方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为此支付费用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2. 乙方未设置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不在施工现场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3. 乙方专职安全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4. 乙方施工人员未正确佩戴、使用安全防护用具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5. 施工前，乙方未设置施工安全标牌、安全设施（警示标牌、照明、五牌一图），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6. 乙方施工前，未组织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的不得开工。安全教育覆盖人员有缺失的，每人每次支付甲方 2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7.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8. 施工过程中，乙方未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安全防护措施，每项每次支付甲方 1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

9. 乙方对甲方发出的隐患整改通知单、密云水库施工项目违约金支付告知书等拒绝签字的，每次支付甲方 2000 元违约金，违约金累积计算。乙方有关人员，在甲方告知时间内，未到达指定地点的，每超 1 小时，支付甲方 500 元违约金，实行计时累加。

10. 本协议未签订完毕、乙方未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得开工，否则产生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11. 在甲方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后，乙方未进行整改，同一问题隐患被发现第二次将处以 5 倍罚款，第三次处以 10 倍罚款且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不得承揽甲方所有工程建设项目。

七、第六条中违约金，由工程款中抵扣。

八、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若发生争议可以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也可以向北京市密云区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协议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10 月 31 日止。

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需要发出通知等文件的，甲乙双方按照下述地址（包括电子邮箱地址）发出，该地址同样适用于人民法院第一审程序、第二审程序、再审程序、执行程序等诉讼程序以及仲裁程序。

邮寄送达的，以对方签收（包括他人代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对方拒收，以拒收时间为送达时间，若邮件被退回，以退回时间为送达时间；电子邮件送达的，以邮件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短信送达的，以短信发送成功时间为送达时间。

下述地址及约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等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如果未通知，送达人向仍按下述地址送达：寄送的，以签收时间、退回时间、拒收时间视为送达时间；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的，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以短信方式发送的，以短信发送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溪翁庄镇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

联系人：黄楠

联系电话：13910290150

电子邮箱：591323582@qq.com

乙方：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东小口镇立汤路 188 号院 2 号楼 7 层 701

联系人：孟伟

联系电话：15045451336

电子邮箱：785500926@qq.com

十三、以上条款，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以上条款，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 签字：王超

特别强调：乙方授权上述签字人员 丁招 签署“以上条款，北京大通胜市政工程有限公司已获知，同意并承诺认真履行。”签字人员 丁招 接受乙方的委托。乙方确认就上述人员签署的内容承担责任，受上述内容约束。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丁招
电话：69012552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丁招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8604650

协议签字日期： 2026 年 5 月 9 日

协议签订地点：北京市密云水库管理处